

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中心及欧亚经济论坛网站运营维护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乙方：陕西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乙方：陕西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中心及欧亚经济论坛网站运营维护服务（三次）（项目编号:ZJZC2026060401-01.1B2）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做好中心网站、论坛网站平台优化升级及运营维护。根据政府网站建设标准，做好中心网站及论坛完整的页面优化、视觉设计、运营维护等；做好栏目信息内容的采集、编制和发布；做好后台管理、系统维护、错敏纠正等工作。

2. 做好中心网站、论坛网站信息采集推送。以欧亚经济论坛智库会议、设计周、外出推介及中心年度重点工作等，以及“一带一路”建设动态、国内外会展资讯为重点，做好中心网站、论坛网站栏目信息内容的采集、编制和发布等工作。

3. 协助做好中心网站、论坛网站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围绕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协助做好2个网站的网络安全监管、网络负面信息检测处置、备案审查、安全审查、网络防范、等级保护（配合）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规格	备注
1	网站页面优化	合理规划网站推送内容，使网站表现形式及宣传内容达到推广最佳效果。	优化次数不少于 2 次；优化覆盖率达到 100%。	
2	视觉设计	对推送信息进行图文编辑、文案修饰、配图包装，增强推文的视觉感染力。	同稿件发布数量一致，视觉优化覆盖率不低于 100%。	
3	运营维护	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的内容建设、用户管理及日常数据统计等。	全程进行；运维全程覆盖率 100%。	
4	栏目信息内容的采集、编制和发布	根据网站的宣传特点、中心工作实际和新闻传播特点进行信息的采集、编制和发布，使其具备较高的新闻性和传播价值。	采集、编制、发布稿件不少于 800 篇；重点活动稿件随时发布，不限数量。	
5	后台管理	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等各类资料，保障数据存储与传输过程中的安全加密。	全程进行；后台管理范围 100%。	
6	错敏纠正	通过人工及技术手段纠正内容中的错误和敏感词，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原创稿件全部进行错敏词纠正，纠错范围 100%。	
7	数据日常分析	对网站的数据进行日常分析和重点分析总结。	定期总结；年终总结 1 次。重点稿件单篇阅读量不低于 4000。	
8	网络安全	加强 2 个网站的网络安全监管、网络负面信息检测处	全程进行；网站安全率达到 100%。	

事



011

101



104

104



		置、备案审查、等级保护、安全审查、网络防范等工作。		
注：项目具体执行中，要求成交供应商：一是严格遵守关于广告、合同、知识产权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发布信息的来源正规、官方；保证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的内部保密文件和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二是协助中心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形成环环相扣、层层递进的立体编审模式，确保推送内容的准确性和流程合规性。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167900元（含税），本价款已包含税款在内的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

-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四、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柒佰肆拾元整；¥100740 元。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67160 元。

（二）支付条件：款项支付之前须由甲方确认后支付,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以上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陕西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MA6TNAT60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汇新路曲江大厦国际中心 B 座 2403 号

电话：029-87991552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456910100100174788

乙方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未收到款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前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协议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拥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确保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调整。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预期运行效果。

七、交付与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每季度一次,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因故终止合作,需按照项目执行情况,依据双方协商及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整体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七)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 不可抗力:是指目前人力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火灾、海啸、瘟疫、政府行为等。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为尽可能减少对方的损失,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

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知识产权

1、由甲方提供的工作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工作文件。

2、乙方为本项目所出具的所有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其它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内容复制、改编、发布或作其它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其自行设计、制作的或其所提供的他人设计、制作的标示、创意、文宣等内容均不会侵犯本合同以外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如由于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导致第三方提出侵权、索赔、指控或相关主张，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积极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由此产生侵权责任的，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由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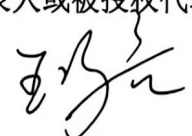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附件进行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单位名称 (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址: 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汇新路曲江大厦国际中心 B 座 2403 号
邮编: 710021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67097140	电话: 029-87991552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 456910100100174788
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